



2021年4月16日 星期五 zsqb@stcn.com (0755)83501750

##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建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我拟作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不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14:30分
- (五)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10:30分至下午3:00分
- (六)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七)会议登记日期、地点:2021年5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 (八)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 (一) 登记投票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 网络投票系统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人应具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位前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18,678.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560万元购买拟购置的南京烽火114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烽火增资后15.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3,680万元收购杨伙华持有的南京烽火92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烽火增资后9.13%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烽火51%股权。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支付收购款项及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不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与吴国锋、杨伙华、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烽火”)签署《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4,000万元对南京烽火增资,取得100%万元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18,678.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560万元购买拟购置的南京烽火114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烽火增资后15.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3,680万元收购杨伙华持有的南京烽火92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烽火增资后9.13%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烽火51%股权。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支付收购款项及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不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根据报表,公司2019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南京烽火2020年度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人数及2020年3月末审计后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数据,以及本次收购的资产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盟升电子	南京烽火	本次收购金额	收购占比(按净资产计算)
资产总额	87,195.67	4,264.90	12,240.00	14.04%
净资产	52,062.32	2,151.17	12,240.00	23.51%
营业收入	28,306.50	1,456.64	—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及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均大于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不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不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单次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吴国锋(身份证号:61042419790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解放军理工大学博士学位,任南京烽火总经理。  
2. 杨伙华(身份证号:320103197006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解放军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任南京烽火总工程师。  
3. 杨伙华与吴国锋为夫妻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方等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简介  
1.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878987771  
法定代表人:吴国锋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A2楼428-431室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芯片开发、设计、销售、测试、调试;软件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三、交易所的审核沿革  
根据交易所发布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南京火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如下:  
南京烽火成立于,左静岭于2013年9月6日投资注册,注册资本50万元,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雷	25.00	50.00%	5.00	20%
2	左静岭	25.00	50.00%	5.00	2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40%	

截至2013年8月14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14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雷	250.00	50.00%	5.00	2%
2	左静岭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雷	250.00	50.00%	5.00	2%
2	左静岭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雷	250.00	50.00%	5.00	2%
2	左静岭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00	50.00%	5.00	2%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以上事项均经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德审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31日,南京烽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万元,陈雷、左静岭各出资22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国锋	250.00	50.00%	5.00	2%
2	杨伙华	250.			